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

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7.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8. 本目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9. 本目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所属行业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01	1 台	一、设备用途：用于穿刺引导，血管通路搭建，心肺功能监测及血流动力学评估应用，以及介入操作的可视化引导，腹部、妇科、产科、浅表组织、外周血管等诊断和治疗引导。 二、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1.1 显示器≥ 15 英寸高分辨率 LED 显示器。 1.2 显示器可视角度≥ 170 度。 1.3 系统启动时间：≤ 22 秒，从电源启动至检查开始（冷启动）。 1.4 触控面板操作（非轨迹球操作方式），防泼溅、防尘、防异物。 ◆1.5≥ 12 英寸触摸操作屏，按键支持自定义设置，包括移动、增加、删除。 1.6 可自定义物理按键≥ 3 个。 1.7 低平的物理按键，完全密封边缘，以最大限度地控制感染。 1.8 机器内置超声教学助手，可用于辅助医生进行神经阻滞的练习、操作，同时也可用于腹部、心脏及小器官的教学指导。 ◆1.9 所配软件为该机型的最新版本，并且具有升级能力，可选配组织多普勒组件、造影组件、弹性成像组件等高级功能，以注册证信息为准。 2. 成像模式： 2.1 二维灰阶模式。 2.2 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2.3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	工业

			2.4 彩色多普勒模式。 2.5 能量多普勒模式。 2.6 脉冲多普勒模式（PW）。 3. 具备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 3.1 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 ◆3.2 提供最佳角度提示信息。 3.3 支持双幅对比显示。 4. B 模式成像： 4.1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4.2 组织特异性成像。 4.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 3 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4.4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4.5 回波增强技术，提高心脏图像质量。 5.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5.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5.2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5.3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6. 频谱多普勒成像： 6.1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7. 测量分析和报告： 7.1 常规测量软件包。 8. 连通性和外部数据管理： 8.1 具备 DICOM 基础功能，可通过网络将图像传输到 DICOM 服务器。 8.2 USB 3.0 端口。 8.3 以太网端口，内置无线网卡，借助网络，可在机器上一键将动态或静态图像传输至移动应用端群组内；超声设备上具备可自行设置的隐私数据脱敏传输开关，用户可选择传输图像是否包含病人信息。	
--	--	--	---	--

			8. 4HDMI、S-Video 视频输出接口。 9. 电源供应： 9.1 系统通过电池或交流电源运行。 9.2 可充电锂电池，连续使用时间≥ 90 分钟。 10. 专用台车，支持交流供电，可收纳纸巾、检查单等。 二、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配置凸阵探头 1 支。 3. 配置线阵探头 1 支，探头具有≥ 2 个按键功能，可远程控制机器。 4. 配置台车 1 套，具备多功能收纳箱，可调整位置。 5. 三探头拓展器 1 个。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02	1 台	一、设备用途：用于腹部、小器官、妇科、产科、心脏、血管等部位疾病的诊断，外周神经阻滞的引导，疼痛注射治疗的引导，急危重症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引导，经颅多普勒检查等。 二、主要技术规格 ◆1. 笔记本式便携彩超，非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屏幕角度可调节。 2. 主机采用微型芯片技术和专业的操作系统，使系统更稳定，不中病毒，不死机。 3. 开机到进入检查状态时间≤ 25 秒，功能转换时间< 3 秒。 4. 医用高清彩色液晶显示器≥ 10 英寸。 5. 主机重量（含电池）≤ 4.5 公斤。 6. 主机键盘背光显示，防尘防液体泼溅设计，可擦拭清洁和消毒。 ◆7. 轨迹触控板操作（非轨迹球），防止污渍、液体进入，避免损坏主板。 8. 自定义功能按键≥ 2 个。 9. 可充式锂电池，支持不间断扫查≥ 1.5 小时。 ◆10. 主机通过≥ 0.8 米跌落试验，跌落后系统安全并正常工作。	工业

			11. 探头频率范围：1-15MHz，每个探头都支持组织谐波成像。 12. 灰阶：≥256。 13. 系统动态范围：≥165dB。 14. 具双拼幅(图像中无间隙)显示及测量。 15. 焦点：电子自动动态聚焦。 16. 最大扫查深度≥33cm。 17. 实时放大功能。 18. 内置病人数据管理系统，可查询和浏览病人信息、图像、测量计算数据和检查报告。 19. 自适应图像匹配技术：只需要调节深度，系统便可根据回波信号实时地进行图像智能优化。 20. 自动增益调节技术：一键优化二维图像。 21. 穿刺针显像增强技术：增强穿刺针显像，可用于凸阵和线阵探头，可调节增强的方向和角度。 22. 探头接口为无针贴片式设计。 23. 探头配置： 23.1 凸阵探头：频率范围 2-5MHz，阵元数≥128。 23.2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 6-13 MHz，阵元数≥192。 24. 配置专用台车，可牢固放置主机及探头，台车高度可升降，可独立给主机供电，有储物篮放置杂物。 25. 探头连接扩展器，可同时连接探头≥3 个，每个接口均为激活状态。	
3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03	1 台	一、产品用途：满足适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重诊等应用。 二、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1. 系统通用功能： 1.1 ≥15 英寸高分辨率 LED 显示器，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可独立主机调节，角度≥170°。 ▲1.2 主机内置相同大小探头接口≥2 个。	工业

			1.3 整机重量$\leq 3.9\text{kg}$（含电池）。 2. 二维灰阶模式： 2.1 组织谐波成像。 2.2 组织特异性成像。 2.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3 档可调。 2.4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7 档可调。 2.5B 图像偏转，≥ 5 档可调。 2.6TGC≥ 8 段、LGC≥ 8 段。 3.M 型成像模式： 3.1 彩色 M 型。 3.2 解剖 M 型，取样线≥ 3 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 4.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4.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4.2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4.3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4.4 立体血流功能，支持彩色模式和能量模式，使血流呈现立体效果。 4.5 取样框偏转：线阵探头支持$\geq \pm 20$ 度，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5. 频谱多普勒成像： 5.1 脉冲多普勒、连续多普勒。 5.2 自动计算心动周期。 5.3PW 最大速度 720cm/s；CW 最大速度 3800cm/s。 6.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造影等）。 7. 穿刺针增强：应用于超声引导下的穿刺手术，动态增强超声图像中针体显示，具有双屏实时 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8. 造影成像：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 9. 应变式弹性功能。 10. 超声教学助手。	
--	--	--	--	--

			三、测量分析和报告 1. 常规测量软件包 ◆2.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3. 产科自动测量：支持 BPD, HC, OFD, FL, AC, HUM。自动测量 ≥ 6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4. 胎儿颈项透明层自动检测与测量技术。 四、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1. 电影回放： 1.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1.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7 分钟的电影。 1.3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 ≥ 20 个参数调节。 五、信息管理与存储 ▲1. $\geq 512G$ 内置 SSD 固态硬盘。 2.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 3.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P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MP4），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4. 通过局域网将单帧图像或电影文件从超声系统分享到手机或平板等智能设备。 5. 通过扫描二维码实现图像分享。 6. 支持隐藏病人信息。 六、连通性 1. 主机内置 HDMI、USB3.0、Type-c、网络接口。 2. DICOM3.0 系统。 3. 多功能台车：可拆卸的储物篮，电源缆线专用放置架，防撞支架。	
--	--	--	--	--

			4.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七、配置 1. 主机 1 台。 2. 凸阵探头 1 把，频率范围：1.5-6.0MHz。 3. 腔内探头 1 把，频率范围：4.0-10.0MHz。	
4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04	1 台	1. 设备用途：用于穿刺引导，心肺功能监测及血流动力学评估应用，以及介入操作的可视化引导，血管通路搭建，诊断和治疗引导等。 2. 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 2.1 技术参数及要求： 2.1.1 显示器≥ 15 英寸高分辨率 LED 显示器，显示器可视角度≥ 170 度。 2.1.2≥ 12 英寸触摸操作屏，按键支持自定义设置，包括移动、增加、删除。 2.1.3 触控面板操作，防泼溅、防尘、防异物。（非轨迹球操作方式） 2.1.4 系统启动时间：≤ 22 秒，从电源启动至检查开始（冷启动）。 2.1.5 可自定义物理按键≥ 3 个。 2.1.6 低平的物理按键，完全密封边缘，以最大限度地控制感染。 2.1.7 机器内置超声教学助手，可用于辅助医生进行神经阻滞的练习、操作，同时也可用于腹部、心脏及小器官的教学指导。 2.2 成像模式： 2.2.1 二维灰阶模式、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2.2.2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 2.2.3 彩色多普勒模式、能量多普勒模式。 2.2.4 脉冲多普勒模式（PW）、连续多普勒模式（CW）。 2.3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 ◆2.3.1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 2.3.2 提供最佳角度提示信息。	工业

			2.3.3 支持双幅对比显示。 2.4 B 模式成像： 2.4.1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 3 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2.4.2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2.4.3 回波增强技术，提高心脏图像质量。 2.4.4 锐眼技术，增强局部分辨率。 2.5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2.5.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2.5.2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2.5.3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2.6 频谱多普勒成像： 2.6.1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2.6.2 连续多普勒。 2.7 测量分析和报告： 2.7.1 常规测量软件包。 2.7.2 可自动 VTI 测量，通过 PW 取样门在左室流出道区域的自动定位与 PW 频谱自动计算，实现一键获取 VTI。同时还输出 LVOT VTI（速度时间积分）、SV（每搏量）、CO（心输出量）、SVV（每搏变异度）等。 2.7.3 可自动 IVC 测量：自动快速获取 IVC 最大内径、最小内径，CI 塌陷指数，DI 膨胀指数。 2.7.4 可肺部 B 线自动测量，支持实时与离线检测，可自动快速获取 B 线计数、B 线间距及 B 线面积比等参数。 2.8 连通性和外部数据管理： 2.8.1 具备 DICOM 基础功能，可通过网络将图像传输到 DICOM 服务器。 2.8.2 4 个 USB 3.0 端口。 2.8.3 以太网端口，内置无线网卡，借助网络，可在机器上一键将动态或静态图像传输至移动应用端群组内；超声设备上具备可自	
--	--	--	--	--

		行设置的隐私数据脱敏传输开关，用户可选择传输图像是否包含病人信息。 2.8.4 HDMI、S-Video 视频输出接口。 2.9 电源供应： 2.9.1 系统通过电池或交流电源运行。 2.9.2 可充电锂电池，连续使用时间≥ 90 分钟。 2.10 专用台车，支持液压升降，支持交流供电，可收纳纸巾、检查单等。 3. 配置要求： 3.1 主机 1 台。 3.2 凸阵探头 1 支。 3.3 线阵探头 1 支，探头具备有远程操控机器按键，按键个数≥ 2 个。 3.4 心脏探头 1 支。 3.5 台车 1 个，多功能收纳箱，可调整位置。 3.6 三探头扩展器 1 个。	
一、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3. 中标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等资料交给采购人。 4. 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中标供应商应可提供 10 年（含）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如因采购人业务需要而接入采购人信息网络（含信息网、无线网、设备网、物联网等），中标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	

	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使用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质保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 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如国内有 400、800 等电话维修系统提供电话号码。 3.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24 小时故障排除不了，质保期按停机天数的 3 倍期限顺延。质保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服务费。8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供应商工程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设备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如采购人需要，需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质保期	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5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负责更换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交付和安装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

	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5.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中标供应商在运输安装设备过程中不得损坏采购人设施（如地面、墙面、电梯、绿化带等），如有损坏，合理补偿。 6. 设备到达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境内）、保修卡（境内）、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交付，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7.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因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对需求理解有差异的可能性，要求所有设备功能及软件功能需求的响应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付款条件	1. 货物交付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以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为准）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首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货物正常使用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正常使用一年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不计利息）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验收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提供产品（服务）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服务）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

	证明材料： 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②近一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 ③提供至少 3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同时提供该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提供所有相关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供确认。 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完全接受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实施完毕，并且稳定运行 1 个月内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系统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各执一份。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如需第三方参与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项目实施完毕，在稳定运行后进行验收时，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验收工作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

	告。 5.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1）以采购、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技术性能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2）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投标技术参数、技术偏离表及配置清单等。 （3）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 （4）验收小组依据采购、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技术偏离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④设备实际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偏离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应标论处。 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

	8.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其他违约责任。 9.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 10.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核心产品	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序号 3“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03”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特殊要求	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备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table><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医疗器械分类</th></tr><tr><td>1</td><td>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01</td><td>二类</td></tr><tr><td>2</td><td>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02</td><td>二类</td></tr><tr><td>3</td><td>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03</td><td>二类</td></tr><tr><td>4</td><td>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04</td><td>二类</td></tr></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01	二类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02	二类	3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03	二类	4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04	二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01	二类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02	二类														
3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03	二类														
4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04	二类														